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健康管理科菸害防制股

承辦人：余歡真

電話：713-4000#5416

傳真：(07)722-5448

830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健字第1033291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藥師進階簡章

主旨：本局訂於103年4月27日辦理「藥師人員戒菸衛教師」進階課程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育專業之戒菸衛教人員，增進其戒菸諮商及指導民眾戒菸技巧之能力，以期提供民眾便利、優質之戒菸衛教諮詢服務。
- 二、本課程訂於103年4月27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點30分假高雄市藥師公會舉辦。
- 三、參加對象及資格為已參加初階訓練之本市藥師人員，為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二代戒菸治療計畫，若遇名額額滿，將以特約院所之藥師人員為優先錄取。報名方式與期限請詳閱附件。
- 四、提供藥師專業積分與公務人員學習認證時數各7小時，惟名額有限，學員如經報名確認而無故未出席者，將影響學員未來參與由本局所主辦之相關課程權益。
- 五、檢附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，本課程全程免費。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，進階報名請登入網站<http://goo.gl/Xa8mlp> 填寫報名資料，並請於課前5天完成報名，以利作業。詳細課程訊息亦可至本局網站<http://khd.kcg.gov.tw/> 最新訊息查詢

相關資料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本案承辦人劉小姐、余小姐（電話07-7134000分機5418、5416）

正本：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鹽埕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門診戒菸合約醫療院所(290間)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健康管理科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局長 何 啓 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